

#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、蒋杰宏先生、郑新芝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产业并购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减资事项为各有限合伙人进行同比例减资，公平对等。本次减资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。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的情形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封和平、蒋杰宏、郑新芝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